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对“（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进行了修改。

修订前：（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	55,0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49,696	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修订后：（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	55,0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49,696	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此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的修订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修订并增加了相关风险提示，修订如下：

1、修订前：特别提示中“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特别提示中“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在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和进一步完善了部分风险因素说明。上述调整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修订前：特别提示中“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修订后：特别提示中“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修订前：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中“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与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	55,0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49,696	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修订后：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中“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与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	55,0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49,696	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



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4、修订前：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前大多数钢结构工程业务结算收款手续较为繁琐、时间跨度较长。公司目前大多数的业务收款进度情况为在签订合同后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在构件进行现场安装后，按照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至竣工决算后方支付完成大部分款项，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每年都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

目前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特别是空间钢结构项目客户大多为政府及大企业集团，其商业信用良好，合同履约率高；公司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客户不履约带来的损失，比如在签订合同时设置相应的条款来提高客户的履约率，一旦出现不履约的情形，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乃至法律手段。但因公司集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为一体，业务链较长，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个别业主拖欠工程款甚至拒付工程款的情形，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修订后：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前大多数钢结构工程业务结算收款手续较为繁琐、时间跨度较长。目前公司按照通常的钢结构业务的收款进度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 10%-30% 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 70%-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 95%-98% 左右，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决算后 1-2 年内支付。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每年都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

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 2012 年以来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偏紧，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下降，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达到 76,054.48 万元、99,051.07 万元、145,469.24 万元、132,343.10 万元，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目前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特别是空间钢结构项目客户大多为政府及大型企业集团，其商业信用良好，合同履约率高；公司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客户不履约带来的损失，比如在签订合同时设置相应的条款来提高客户的履约率，一旦出现不履约的情形，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乃至法律手段。但因公司集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为一体，业务链较长，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个别业主拖欠工程款甚至拒付工程款的情形，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5、新增：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增加“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广东精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15%执行。其中，公司及浙江精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1年-2013年，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广东精工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2年-2014年。

广东金刚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目前其已通过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公示完毕。广东金刚2013年1-9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

6、新增：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增加“七、境外经营风险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27,475.01万元、3,936.79万元、28,357.62万元和55,291.9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0%、0.69%、4.66%、10.94%。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

与境内业务比，境外业务通常毛利率水平较高、收款情况较好，但同时其对钢结构件工艺要求高、对工期的要求也较为严格，因此如果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公司可能面临对方的索赔风险。



相对于境内市场，公司对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的了解相对有限，因此境外业务的开展面临相对较高的经营风险。”

7、修订前：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审议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修订后：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审议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部分序号顺延，预案其他内容无修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下属子公司厂房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孙关富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潘水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5 年 7 月（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潘水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1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潘水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